

刘桂斌 刘勤 著

产权经济学 新论



人民出版社

湘潭大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产权经济学新论

刘桂斌 刘勤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连仲

装帧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权经济学新论/刘桂斌、刘勤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7
ISBN 978-7-01-006230-3

I. 产… II. ①刘… ②刘… III. 产权-经济学 IV. F0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3119 号

产权经济学新论

CHANQUAN JINGJIXUE XINLUN

刘桂斌 刘 勤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19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6230-3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新经济时代产权理论争鸣及中国 产权制度改革现状和发展趋势

本书之所以称为产权经济学“新”论,就在于它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物质经济时代向知识经济时代过渡的客观要求,提出了一种关于将来向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过渡的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理论的一个新的体系,并构建了这种新的过渡型产权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它以崭新的视野,客观地对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科斯的产权理论及诺思的制度理论做了新的述评,并将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所创建的以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理论,同科斯的产权理论和诺思的制度理论进行了比较分析;在比较研究中进一步阐明,在物质经济向知识经济过渡时期,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体制改革中,建立企业的以公有制为主的劳动者联合与要素资产者联合有机结合的联合产权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的客观必然性及其创新性。

一、生产力新的发展和新的产权理论的兴起

产权是人们关于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产权制度是由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决定的,随着生产力整体发展及生产力要素结构中各要素地位和主导作用的转



换,人们的产权关系、产权制度也会发生变化,与此相适应的产权理论也会随之发生演化。适应新的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力要素结构中要素地位作用转换的要求,新的产权理论和产权制度就会在突破各种旧的产权理论和产权制度中而萌生、发展,并逐渐成为主流的产权理论和产权制度。然而,当新的产权理论及其实现形式的新的产权制度,正在逐渐产生出来但尚未成为主流的产权理论、产权制度之前,新旧产权理论争鸣与较量是不可避免的。

二、知识经济、科技革命要求有新的产权制度与之相适应

当今,面向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以科技革命和劳动者素质提高为核心的新的生产力迅速发展,科技进步和素质日益提高的劳动者在生产要素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现。因而,要求突破单一劳动联合和单一资本联合的产权制度,建立一种既能提升科技工作者和劳动者在企业产权制度中地位、作用和剩余产品分配中的份额,又能兼顾资本所有者利益,以公有制为主的劳动者联合与要素资产者联合有机结合的联合产权制度,作为过渡性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以释放被抑制的、以科学技术进步为核心的生产力和素质不断提高的劳动者的潜力,实现后发国家社会生产力跨越式的发展。

三、中国产权制度改革的现状及我们的任务

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已突破了单一劳动产权制度的实践与理论,但是西方股份制中的单一的、资本联合的产权制度及其与之相适应的单一的资本联合产权理论,被称之为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现代产权理论,而得到了一些理论界和实业界的推崇。其中,特别是一种以“交易费用”决定论的产权理

论(以科斯和诺思为代表),正在力图替代“生产力决定论”的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它们在主要观点上否定马克思的产权理论,这同新的经济发展时代和中国国情很不相适应。因此,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为指导,着力从生产力发展与产权制度、产权理论演化的辩证关系和遵循产权制度变革客观规律的视角,揭示了现阶段中国以公有制为主的劳动者联合与要素资产者联合有机结合的联合产权制度的出现的必然性,并对这种联合产权制度的实现形式提出了具体的构想。随着这种新的产权制度出现的必然性的揭示和具体实现形式的构想的提出,也就必然会出现以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理论同单一的资本联合产权理论的争鸣和比较。所以,本书在简要介绍马克思主义“生产力决定论”产权理论基础上,着重对科斯、诺思为代表的“交易费用决定论”的产权制度与理论进行了新的详细述评。在产权理论的比较研究中,进一步证明了沿着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指引方向发展的,以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和理论,是符合现阶段时代要求和中国国情的必然选择。因此,笔者认为:建立和完善这种产权制度,就成为了我国当前体制改革中一项带根本性的中心任务。这种新的产权制度的建立、成长、发展和完善,必将促进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并能充分调动一切可能调动的积极因素,加速物质经济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实现后发国家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同时,也必将促进产权经济学的学术研究进入到一个新的活跃发展阶段。

刘桂斌 刘 勤

2006 年于湘潭大学

目 录

序言 —— 新经济时代产权理论争鸣及中国产权 制度改革现状和发展趋势	(1)
---	-------

第一篇 产权基础理论新说

第一章 产权与产权制度的内涵	(3)
一、产权概念的新内涵	(3)
二、产权制度的新内涵	(7)
第二章 产权制度变革的规律性及其发展趋势	(9)
一、社会产权制度变革的根本规律及其具体 实现形式	(9)
二、近、现代企业产权制度演变及其发展趋势	(15)

第二篇 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 制度及其理论新构

第三章 单一劳动联合和单一资本联合产权制的 局限性	(27)
一、高度集权的单一劳动联合产权制的局限性	(27)



二、单一资本联合产权制的局限性	(29)
第四章 构建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	(34)
一、国有资本产权所有者代表从政府行政部门 分离的改革	(34)
二、企业内部资本产权制度改革的三个方面	(37)
三、要素产权制度改革	(38)
四、劳动产权制度改革	(40)
五、劳动产权制度与要素产权制度有机结合的 联合产权制改革	(42)
第五章 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的具体形式和 基本特征	(44)
一、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的具体形态和特点	(44)
二、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的本质特征	(46)
第六章 产权概念的新发展	(50)
一、资本产权新概念	(50)
二、要素产权新概念	(50)
三、劳动产权新概念	(51)
四、联合产权新概念	(51)
第七章 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的主要功能与 作用	(53)
一、以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根本结合点 和微观基础	(53)
二、以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可以变治理 结构中的委托代理制为分权制,较好地解 决了历史上的所谓道德风险问题	(56)

三、以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是实现现阶段 相对公平分配和创建相对和谐社会的经济基础	(60)
四、以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是经济增长和 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动力	(61)
五、以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是宏观调控 主导下公有产权、社会主义协作机制与市场 机制有机结合配置资源的经济基础	(65)
六、以村级集体所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农村公司, 是城市带动农村和农村自我提升,实现城乡二元 经济结构一元化的基本结合点和基础	(76)
七、以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在经济发展史上 是一种不可或缺的过渡性产权制度	(77)

第三篇 主要代表性产权理论简介与新析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梳理与简介	(81)
一、产权的本质是生产关系,而且主要是生产资料 所有制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82)
二、生产资料方面的产权关系是一般财产关系和 社会上层建筑的基础和核心	(83)
三、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是“生产力决定论”的 产权观	(86)
四、产权的权能既可以以集中统一形态存在,也 可以以分解状态存在	(87)
五、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 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	(92)



六、资本主义私有产权必然被社会主义公有制 所替代	(94)
七、社会主义阶段产权制度具体实现形式的构想	(95)
第九章 科斯产权理论新析	(100)
一、科斯《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产权理论的中心 内容与基本观点	(100)
二、科斯产权理论的贡献与积极意义	(114)
三、科斯产权理论的局限性	(119)
第十章 诺思制度理论新析	(132)
一、《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一书的中心思想和 基本思路	(132)
二、《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中的基本理论观点	(133)
三、诺思制度理论的贡献与积极意义	(172)
四、诺思制度理论的局限性	(180)
第十一章 从比较中看联合产权理论的创新	(198)
一、联合产权理论及其制度形式上的创新	(198)
二、联合产权理论揭示了生产力决定产权制度 变革具体实现形式的新规律	(199)
三、联合产权理论揭示了联合产权制度的创建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创建是同一过程的 统一,二者的始点和终点是同一性的	(200)
四、联合产权理论在研究对象、产权的功能和产权 改革的目标等方面与科斯、诺思的理论不同	(201)
五、联合产权理论在产权制度与经济绩效和环境 保护的关系上有别于科斯的观念	(203)

附录 刘桂斌教授关于产权研究的 若干篇代表性论文

评泛股份制	(207)
企业产权演变规律性与中国国有企业改制、创新的走向	(216)
论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融合	(227)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调整、改革与产权概念的新发展	
论公有制为主导的两种联合产权制度	(244)
——在企业改革中构建公有制为主的要素资产联合与劳动联合相结合的联合体	
参考文献	(258)
后 记	(261)

第一篇 产权基础理论新说

本书主要包括“产权基础理论新说”、“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及其理论新构”以及“主要代表性产权理论简介与新析”三篇。它们构成了产权经济学的一个全新的理论体系。其中,第一篇是理论基础,第二篇是核心,第三篇则是通过将第一、二篇新构的产权理论及其具体实现形式的产权制度与当今主要几种代表性的产权理论和产权制度的对比分析,而得到应用、拓展、深化和初步映证。

在本篇第一章中,主要揭示了产权概念内涵规定性的三个层次,提出了“一般产权”、“核心产权”与“基础产权”的新概念,并对产权制度概念的内涵做出了新的界定,提出了实现这种界定的四项新标准;在第二章中,主要概括和表述了在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中关于决定产权



制度性质及其变革的根本规律,即社会生产力对社会产权制度的规定性及其变革的决定性作用。并在此基础上第一次揭示了这一根本规律的具体实现形式的新规律,即在各个经济时期,社会生产力整体结构中各要素地位和作用的转换,对产权制度的变革发生重大作用。

书中还把这一根本规律及其具体实现形式的规律总称概括为“生产力决定论”产权变革规律,并以此同科斯、诺思为代表的“交易费用决定论”的产权和制度观相对应,显示出两种产权观的根本区别点;这个“生产力决定论”产权变革根本规律,特别是对其具体实现形式规律的揭示,也是本书构建以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理论和具体制度实现形式,以及对当今几种主要产权理论进行新的评析和比较的主要理论基础和基本科学依据。

第一章 产权与产权制度的内涵

一、产权概念的新内涵

产权概念的内涵既有不同学术观点的差别,也有同一学术观点在侧重点上的区别,并且它是与时俱进而发展着的东西。例如,马克思认为,“产权”,即“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①,而且在更多情况下使用产权这一概念时,是指人们在生产资料面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马克思指出:“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资料看做是自己所有的这样一种关系”。科斯所指的产权是指由法律界定的生产要素所有者实际上所拥有的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力,“行施一种权利(使用一种生产要素)”,^②即法律对主体自己拥有的生产要素的支配权、使用权。

任何事物都可以从不同角度和深度来观察其规定性,产权也是如此。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基本原则为指导,吸取科斯等人观点的合理成分,并总结历史上产权制度沿革的实践,得出关于产权概念的如下规定性:产权概念的内涵应包括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② [美]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1—52页。



步深化的三个层次,即一般产权、核心产权、基础产权的三个层次的概念。

第一,一般产权概念(泛指의产权概念),即产权是主体对财产的权利(包括物质的与非物质的资料、生产资料与消费品等),实质是指人们在各种物质资料和非物质资料面前所发生的利益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第二,核心产权概念(相对一般产权概念而言),是指社会再生产领域中的产权的概念,即产权是人们之间在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生产资料、应用于生产过程中的科学技术、生产过程中的组织管理知识和技能以及自然条件)、产品及交换面前所发生的利益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它是一般的或泛指的产权关系的核心。也就是说,人们的财产关系的核心,是社会再生产领域中的财产关系,它对社会其他方面财产关系起决定性作用。这是因为,一切社会财富皆源于社会生产领域,即社会一切财富都同人们的生产活动相联系才能成立;或作为人们的生产活动的要素和条件,或是人们生产活动的直接或间接的产物,或必须以人们的生产要素或产品为载体,或需要同这些要素和产品相交换才得以体现为财富。总之,社会的一切财产关系都要以社会再生产领域中的财产关系为核心。

第三,基础产权概念,即产权是人们之间在物质生产资料面前的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这个层次的产权关系,不仅是再生产领域的产权关系的基础,而且也是泛指一般产权关系以及整个社会关系的基础。这是因为,人们在生产资料面前的权利关系,决定着社会再生产领域的分配关系、交换、消费关系。物质生产资料不仅本身是一种财产,而且它是生产社会一切财富的前提条件;没有它,生产活动和财富生产都成为不可能。一切非物质的资料(包

含信息等)的财产和生产要素,只有同物质生产资料相结合或以物质生产资料为载体或同物质资料相交换时,才能转化为实现生产力或体现为真正的财富,或者才能作为财产而存在。例如,知识产权也都要以作为生产资料的物质的软盘、光碟或图纸为载体,才能体现其存在;尽管在这里物质生产资料的价值所占比重很小,而知识、技术的含量的比重很大,并且还在不断上升之中,但它们都不能离开物质资料的载体而单独存在。同样,劳动者的劳动能力、知识水平无论怎样高,如果没有生产资料作为条件和前提、不同生产资料相结合,就不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而被闲置。所以,在生产资料所有权在私有制社会中,它具有垄断性,资本所有者就是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权不劳而获,以及凭借这个垄断权迫使劳动者处于被支配和贫困地位。所以,马克思在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本质时,指出:“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①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在讲财产关系时主要是强调,产权的本质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的原因所在。总之,虽然物质的生产资料在社会再生产中的贡献越来越退居次要的地位,但它作为社会生产进行的前提条件,是不可或缺的。在私有制下,资本所有者仅仅凭借其对物质生产资料的垄断地位,不仅独占剩余产品,还获得各种形态的租金。这种仅仅凭借对物质资本的垄断权而获取的剩余产品和各种形式的租金,是对生产力的扣除,是一种“搭便车”、不劳而获的耗费。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它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这种强制性的“搭便车”、不劳而获的社会资源的耗费,比起西方某些产权与现代制度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40页。



学家们喋喋不休所指责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内部存在的某些“搭便车”、“机会主义行为”现象,不知道要严重得多少倍!简直是无法比拟的,是“大巫见小巫”!从历史发展的高度来看,只有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全面的完全公有制,才能最后彻底解放生产力。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这就指明了人和生产力的最后解放,必须要以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制为前提、为基础的真谛所在。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地揭示了生产资料的产权关系,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的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它们就必须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在当前考察的场合,自由工人和他的生产资料的分离,是既定的出发点,并且我们已经看到,二者在资本家手中是怎样和在什么条件下结合起来的——就是作为他的资本的生产方式结合起来的,因此,形成商品的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这样结合起来一同进入的现实过程,即生产过程,本身就成为资本的一种职能,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这里“商品生产的每一种经营都同时成为剥削劳动力的经营。”^①马克思还认为,在人们物质利益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起着决定性、基础性的经济关系和产权关系,即决定其他物质利益关系的基础。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了拉萨尔在制定德国工人党的纲领时抛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目标来空谈实现所谓公平分配的错误观点时深刻地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4页。